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高偉紳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